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交通部、桃園市政府。

貳、案由：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 88 年研商會議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 94 年完工驗收，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 106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召開研商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下稱民航局）於民國（下同）

84年配合政府推動亞太營運中心計畫，選定位於前桃園縣大園鄉（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桃園市大園區）南港地區，規劃為亞太空運中心，經行政院於86年5月16日核定「桃園航空城先期發展計畫」，其中包括桃園客貨運園區特定區計畫（又稱桃園大園客運園區計畫），計畫期程為86年至94年底，由民航局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新臺幣（下同）99億3,684萬餘元，支應辦理都市計畫作業規劃、區段徵收作業及客貨運園區內各項公共設施，並配合聯外運輸系統的改善，提供完善客貨運後勤作業設施，引進航空客貨運相關產業，積極爭取國際商機等，其中客運園區用地為197.45公頃，該園區內包含公園、兒童遊樂場、污水處理廠、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約60.91公頃。本案係據審計部函報，有關民航局及桃園市政府辦理桃園大園客運園區公共設施使用與維護管理情形，核有效能過低情事，經分別通知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查明妥適處理，惟部分事項迄未為負責之答復等情案。經106年10月17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39次會議決議推派調查。本案經調閱本院前案、審計部、交通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卷證資料，並於107年2月9日現地履勘及詢問上開機關等相關業務主管人員。案經調查竣事，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及理由臚列如後：

- 一、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88年研商該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會議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94年完工驗收，經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106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

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顯有疏失。

(一)本案污水處理廠係依前桃園縣政府於88年4月15日88府工土字第75877號函，檢送該府同年月12日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會議結論略以：「……三、污水處理廠完成後，有關操作營運及維護管理事宜，由民航局與桃園縣政府另行擇期研商辦理。」經查該廠由民航局委託臺灣省政府住宅及都市發展處執行規劃，依該處所提供之本次會議參考資料，二、待研商解決事項載明略以：「1. 接管單位確定：目前桃園縣政府尚未同意接管，建請民航局儘速協商確定。……。3. 操作、營運及管理：桃園縣政府建議民航局補助前3年之操作營運費用……」。由上開污水處理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可知，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且該府亦要求民航局補助相關操作營運費用。

(二)嗣查，前桃園縣政府雖於91年7月29日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及94年8月26日召開「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未來移交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會議，同意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及污水處理廠依法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等情。惟該府以95年3月20日府水衛字第0950076802號函民航局略以：請民航局先行補助

5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約7,000萬元)，另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經民航局以95年4月4日航園字第09500103332號函復前桃園縣政府略以：不同意補助5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至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改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一節，請該府自行申請。由上開污水處理廠撥用及接管之協調過程可知，前桃園縣政府於該污水處理廠94年完工驗收後，即要求交通部補助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及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該府之意圖甚明，交通部允應儘早研擬因應對策。

(三)嗣經前桃園縣政府以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6092號函送會議紀錄及函報行政院，檢送同年月2日，該府召開「有關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結論略以：將由該府函報行政院，要求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並要求比照經濟部於桃園縣所設立7處工業區管理模式，於客運園區另行設立專責管理機關，負責客運園區污水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管理事宜。嗣由行政院以97年3月24日院臺交議字第0970010032號函核示略以：「有關客運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等，核屬桃園縣政府權責。」然後續有關民航局函請前桃園縣政府辦理污水處理廠之移交接管協調過程，該府以97年5月12日府水衛字第0970136154號函復民航局意見略以：「旨案本府意見業已於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2692號函復在案。」該府以98年8月4日府水衛字第0980291277號函復民航局略以：「關於旨案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經考量本府年度預算逐年拮据之情形，實已無力負擔該污水處理系統用地費用，

故其接管事宜仍請貴局參採本府於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2692號函復在案之說明二方案協助辦理。」該府以99年8月20日府水衛字第0990313342號函送於同年月2日召開「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及維護管理」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本案污水廠維管部分，請該府水務處先行辦理移交接管作業（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另本案污水廠土地及地上物部分，該府仍以無償方式撥用，請民航局予以於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方面協助爭取；民航局於100年8月23日邀集前桃園縣政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協議書初稿事宜，會中前桃園縣政府人員發言略以：「1、依照慣例，污水處理廠由開發單位興建營運，並自負營運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應為桃園縣政府要求民航局辦理，非為代辦性質，應以接管後不增加桃園縣任何財物支出為前提，方能順利完成移交工作；……並由民航局負擔後續維護管理費用。……。3、本案污水處理廠若由水務局接管，應於移交前先辦理系統測試，並由民航局負責將設備汰舊更新，並同意擴充設備。水務局同意經雙方協商確定修繕範圍後，由民航局提撥經費由水務局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並補助每年約2,000萬之營運維護管理費用……。」因上開有關後續接管事宜並無共識，相關協商未果，致該污水處理廠至今仍是閒置。由上開該污水處理廠經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100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前桃園縣政府皆主張上開無償撥用及要求民航局補助各年度之操作費用，雙方歧見甚深，惟交通部督同民航局未能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

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

- (四)據民航局陳稱，該局為取得貨運園區及客運專用區之土地，依照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12條、平均地權條例第53條，辦理「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區段徵收開發案，客運園區由民航局取得相關航空客運服務專用區等土地，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將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9項公共設施用地及設施無償移交予前桃園縣政府各相關單位外，其餘區內可供建築之土地，需配還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土地，且區段徵收為自償性之土地開發方式，爰開發總費用係依計畫之始所列財務計畫，開發經費並以地價補償費、地上物補償費用、工程費用、行政作業費及貸款利息等項估列，其中污水處理廠非無償移交地方政府之公共設施，爰將其列入開發成本等情；截至106年12月底，本案污水處理廠內設施及設備，有1類土地改良物3項、2類房屋建築及設備6項、3類進流抽水站設備等8項及4類視聽工程2項，計有19項尚未逾使用年限，其餘237項，約92.58%設備及設施已逾使用年限；桃園市政府如無使用污水處理廠之需求，民航局業已擬訂「空間活化計畫書」，預計107年5月辦理部分空間活化標租作業，未來擬視該府檢討結果，循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規定辦理個案變更等情。由上開污水處理廠高達九成以上之設備及設施已逾使用年限，且若依桃園市政府之要求，尚須更新設備及補助操作費用等條件下，本污水處理廠正式營運期程恐將遙遙無期。

(五)綜上，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本污水處理廠，始於88年研商該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會議時，由接受委託單位所提供之會議參考資料可知，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於污水處理廠94年完工驗收後，即要求該局補助污水處理廠之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及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該府之意圖甚明，又該污水處理廠經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100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前桃園縣政府皆主張上開無償撥用及要求補助各年度之操作費用，雙方歧見明顯甚深，惟交通部督同民航局未能儘早研擬應變措施，由該污水處理廠高達九成以上之設備及設施已逾使用年限，且若依該府之要求，尚須更新設備及補助操作費用等條件下，本污水處理廠正式營運期程恐將遙遙無期，顯見未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核有疏失。

二、前桃園縣政府於91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94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該府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顯有違失。

(一)查前桃園縣政府於91年8月6日以府地區字第

0910168696號函召開會議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及污水廠)之維護管理由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負責，惟請求民航局將代管期延長為5年，至移交時間由民航局俟工程進行階段再行研擬相關事宜。前桃園縣政府以94年9月6日府地區字第0940245609號函召開「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未來移交該府接管及管理維護事宜會議，結論略以：污水處理廠依法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2年後扣除折舊價值後由桃園縣政府予以接收，另後續8年保養維護所需價金，其中一半由該府與民航局負擔。雖嗣後前桃園縣政府於95年3月20日以府水衛字第0950076802號函民航局，請民航局先行補助5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約7,000萬元)，另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應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惟民航局以95年4月4日航園字第09500103332號函復前桃園縣政府，不同意補助5年代操作管理保養維護費用，至污水處理廠之土地及其地上物改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一節，請該府自行申請。然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95年4月24日工程管字第09500157090號函召開「桃園縣北區綜合展示館」及「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活化措施及移交接管事宜研商會議，結論略以：有關污水處理廠接管以無償方式撥用事宜，請桃園縣政府向行政院申請釋示。且嗣後前桃園縣政府以95年4月28日府水衛字第0950096722號函報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方式辦理。由上開前桃園縣政府與交通部暨所屬民航局所召開之本污水處理

廠之維護及管理權責與撥用事宜會議紀錄可知，自91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前桃園縣政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且該府亦自行函文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等情。

- (二)嗣經前桃園縣政府以96年10月8日府水衛字第0960336092號函召開「有關桃園航空客貨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略以：……要求比照經濟部於桃園縣所設立7處工業區管理模式，於客運園區另行設立專責管理機關，負責客運園區污水管理維護及其他相關管理事宜。該府並以同日府水衛字第0960332692號函報行政院。案經行政院交議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於97年2月19日邀集該府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後，經行政院以97年3月24日院臺交議字第0970010032號函核示略以：「有關客運園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及污水處理廠管理營運等，核屬桃園縣政府權責。」前桃園縣政府以99年8月20日府水衛字第0990313342號函送該府於99年8月2日召開「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接管及維護管理」研商會議紀錄略以：有關本案污水廠維管部分，請該府水務處先行辦理移交接管作業（於99年12月底前完成）。另本案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部分，該府仍以無償方式撥用，請民航局予以於相關法令規定解釋方面協助爭取。後續民航局以100年1月12日航園字第1000001622號函陳交通部，建議同意依上開99年12月15日會議共識辦理，暫時擱置撥用方式議題，留待後續再行研議，先行由民航局與該府研商協議書簽定事宜，於釐清確認相關權責後，辦理污水處理廠設施及土地部分

先行提供前桃園縣政府使用。案經交通部以100年2月15日交航字第1000001289號函復原則同意在案。民航局於接獲前桃園縣政府以100年7月1日府水衛字第1000213193號函復協議書之意見後，於100年8月23日邀集該府相關單位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移交協議書初稿事宜，會中前桃園縣政府代表發言略以：「……污水處理廠由開發單位興建營運，並自負營運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之設置，應為該府要求民航局辦理，非為代辦性質，應以接管後不增加桃園縣任何財物支出為前提，方能順利完成移交工作；為順利完成移交工作，爰應擴大污水處理廠之使用，納入鄰近區域污水處理，及規劃增設水肥投注站，活化該廠，並由民航局負擔後續維護管理費用。……本案污水處理廠若由該府水務局接管，應於移交前先辦理系統測試，並由民航局負責將設備汰舊更新，並同意擴充設備。水務局同意經雙方協商確定修繕範圍後，由民航局提撥經費由水務局辦理相關採購案件，並補助每年約2,000萬之營運維護管理費用……桃園縣政府前已指定民航局為客運園區下水道機構……」，然有關後續接管事宜並無共識，協商未果；另由本院現地履勘時該府之簡報及該府函復資料指出略以：民航局未依計畫建設，依該污水處理廠之簡介資料，認定採一次完建施工，且大園客運園區目前住戶約700多戶，全區尚未開發完成，其污水量未達500噸，而該區污水處理設計處理量為13,000噸，實無須使用該廠，倘須該府以經費約5億元辦理有償撥用，實不符財政原則。由上開協商過程及相關會議結論可知，前桃園縣政府完全無視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職責，屢次以專用下水

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且需要補助營運及設施改善費用，及興建容量未依規劃分二期施工，以全期一次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容量，實際污水量不足以供正常操作等為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94年完工驗收及97年行政院核定迄今閒置仍未運作。

(三)據桃園市政府函稱略以：依下水道法第6條第3款及第5條第4款規定，縣主管機關及直轄市主管機關就其所屬下水道之管理事項應負責辦理。故大園客運園區為新開發社區，屬專用下水道範疇，該園區之開發興建為民航局，依該法第8條規定，自應由開發單位即民航局負責營運管理……；依下水道法第8條規定辦理，該府業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依該法第19條規定略以，下水道機構，應於下水道開始使用前，將排水區域、開始使用日期、接用程序及下水道管理規章公告週知。故該府稱，下水道建設規劃、實施與法規訂定及園區內污水排放之監督管理措施訂定，應由民航局訂定管理規章，因該府已指定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故於96年4月函告知民航局該區域已有837戶住戶，請民航局儘速辦理用戶接管，以維環境水域衛生，另上開用戶排水許可，為該府依建築技術規則的規定配合建照的申請而辦理，民航局應本於該特定區下水道管理機關權責辦理該區用戶接管作業，並操作營運該污水廠，避免造成環境、水體污染。由上開說明可知，桃園市政府對該污水處理廠維管部分，以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為由，任由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及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

(四)綜上，前桃園縣政府於91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

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且該府亦自行函文行政院，請求同意以無償撥用及補助初期操作營運費用等情，然嗣後該府完全無視97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職責，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且需要補助營運及設施改善費用，及興建容量未依規劃分二期施工，以全期一次興建完成污水處理容量，實際污水量不足以供正常操作等為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94年完工驗收及97年行政院核定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以已指定開發單位民航局為下水道機構為由，任由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及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交通部督同民航局興建大園客運園區污水處理廠，始於 88 年研商該廠興建期程、經費及接管維護等事宜會議時，民航局與前桃園縣政府針對後續接管維護權責即有仍待協商之決議，已露爭端，嗣該府以財政負擔問題，要求採無償撥用及補助營運費用方式辦理，並於該廠 94 年完工驗收，經 97 年行政院核定權管，至 106 年底等歷次協調會議，該府皆主張上開辦理方式，惟交通部未儘早研擬應變措施，覈實評估污水處理廠土地及地上物價值、廠房折舊與維護費用等財務效益，或報請行政院裁定以達停損點，任令污水處理廠設施與設備迄今持續閒置，致多數設備已屆使用年限；前桃園縣政府於 91 年召開研商「桃園航空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區段徵收」開發案內公共設施維護及管理事宜會議結論，即已決議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維護管理由該府工務局負責操作維護，然該府卻因撥用及補助費用之故，屢次以專用下水道，維管機關為民航局、污水廠設計容量不符使用，需要補助設施改善費用等理由，一再拒絕接管營運污水廠，肇致該廠自 94 年興建驗收迄今閒置仍未運作，且該園區內污水未經妥適處理直接排放，該府亦未依下水道法規定研訂監督管理配套措施，均核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